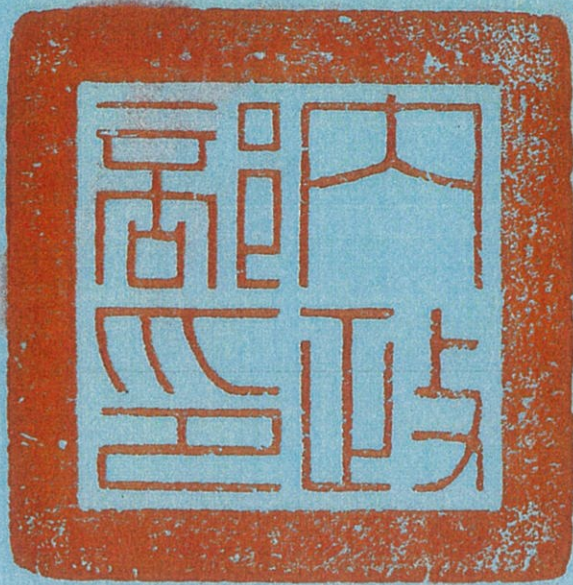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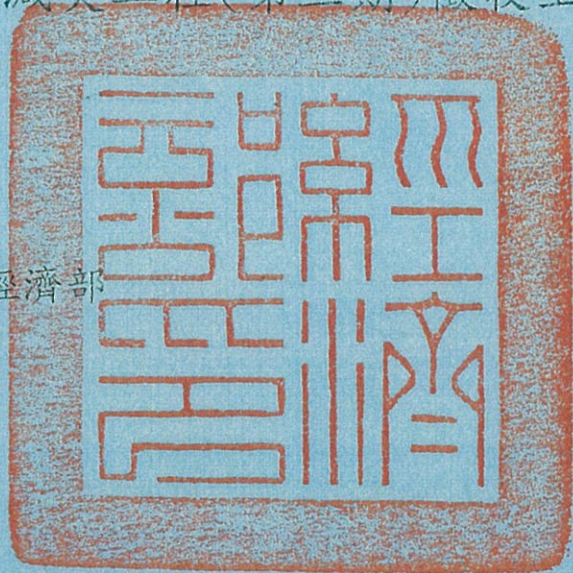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7A04E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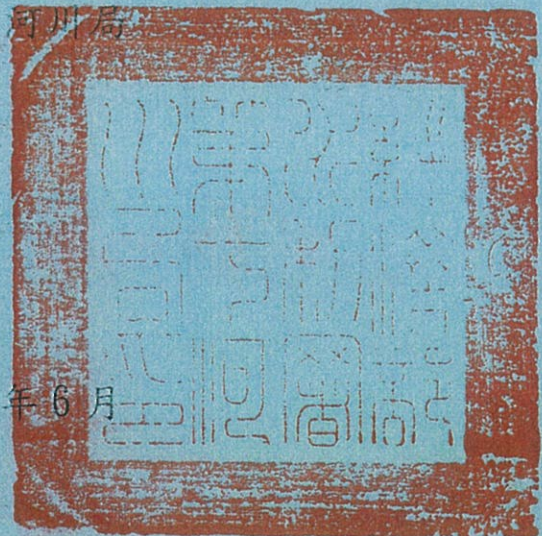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0 日 台內地字第/071305723 號函核准徵收

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57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3.1618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0301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7316413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附註十)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為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案內旗尾段二小段 2405-1 地號土地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狀作輸電鐵塔使用，若徵收則電塔遷移費用過高且台電亦不易取得用地再建，恐影響供電，故不納入本案用地，工程施工時以工法克服(例如包圍保護等)。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57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3.1618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建築密集地(本案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
  - 2、文化保存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3、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4、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地(本案土地非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

7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屬水利事業所必須，無法避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 號函之影本（詳如后附件一）。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因本案徵收處，位於旗山溪旗尾段左岸，現地尚無興建堤防或護岸等水利設施，因河道至徵收處有高度落差，早年溪水水位不易上漲至本案徵收處，即使上漲至本案徵收處亦能快速消退，但因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久」，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被洪水沖刷流失及附近住家財產安全，需辦理本次用地徵收。又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屬水利事業工程所必須，無法避免。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工程業經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42764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 14 日竣工。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該河段經濟部早在民國 97 年已公告用地範圍線第 1 次修訂（詳如后附件十四），本案土地位於該範圍線內，為興建堤防等相關水利設施（例如水防道路等），及保持該河段通洪斷面，無法再限縮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及堤後農田淹水之虞，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以及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因本案徵收處堤段現況尚無興建堤防或護岸等水利設施，亦無水防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保護後方土地及居民生命安全，因工程具有永久性，故應取得土地所

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若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辦理；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滿足工程上用地之需求；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聯合開發方面：本局工程非建案並不適用；容積移轉方面：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亦不適用，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關於協議購買部分，本案部分土地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旗山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及治理基本計畫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需徵收該土地辦理本工程，需用土地人亦於 106 年完成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徵收，本案係銜接上開工程，本案徵收將有助於整體水利治理。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后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如后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側及南側種植農林作物；西側旗山溪；北側為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正施工中。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經濟部  
第七次**  
(一)業於106年11月30日、106年12月15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當地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及旗山區東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東昌里活動中心)，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6年12月12日、106年12月26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后附件三)，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如后附件四)。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6年12月14日及107年1月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及旗山區東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東昌里活動中心)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后附件四)。

(四)已於106年12月26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6年12月12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第1、2場公聽會紀錄已於106年12月14日水七工字第10601127830號函及107年1月9日水七工字第10701000950號函檢送。(詳如后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7年4月11日水七產字第1071800557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7年5月18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詳如后附件五)及與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抄件（詳如后附件六）。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件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廖 〇、林 〇〇、梁 〇〇」、「蔡 〇〇〇、蔡 〇〇」及「蔡 〇〇、蔡 〇〇」、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8 日、107 年 5 月 22 日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業於 107 年 05 月 07 日水七產字第 10750065140 號、107 年 05 月 11 日水七產字第 10750069370 號、107 年 06 月 07 日水七產字第 10750078630 號函復（詳如后附件七），餘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其中「蔡 〇〇、蔡 〇〇、蔡 〇〇」已完成協議價購，「廖 〇、林 〇〇、梁 〇〇、蔡 〇〇〇」經函復後亦表同意價購，惟土地因提供興建農舍，以致土地標示部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因無法塗銷，同意以徵收方式辦理。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規定期限（107 年 5 月 28 日）以後提出意見（略以，本公司目前土地利用政策，釋出大面積土地以租代售為原則，爰本案未便同意），需用土地人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水七產字第 10750081950 號函復（經查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協議價購取得會議紀錄項下說明）。

(三) 承上，案內 574-1（周 〇〇、柯 〇〇〇、蔡 〇〇〇：如上述）、2405（楊 〇〇惠）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皆同意價購，惟土地因提供興建農舍，以致土地標示部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因無法塗銷，同意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 承上，案內 24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 〇〇、張 〇〇），無協議價購意願，於需用土地人所訂期限 107 年 5 月 28 日以前仍未出具買賣協議同意書，以致協議價購不成，亦無陳述意見。

(五) 因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無協議價購意願，於需用土地人所訂期限 107 年 5 月 28 日以前仍未出具買賣協議同意書，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六)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詳需地機關內簽（詳如后附件十二）。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如后附件八、九）。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后附件十五)。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以保護高雄市旗山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后附件十四)。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6 月開工，109 年 6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337 萬 1,42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6,140 萬 7,521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95 萬 5,899 元。

(四) 遷移費金額：8,00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編列金額總數 1 億 5,000 萬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6,337 萬 1,420 元，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算編號 107-B-01010-002-019(詳如后附件十三)。

####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或抄本)。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或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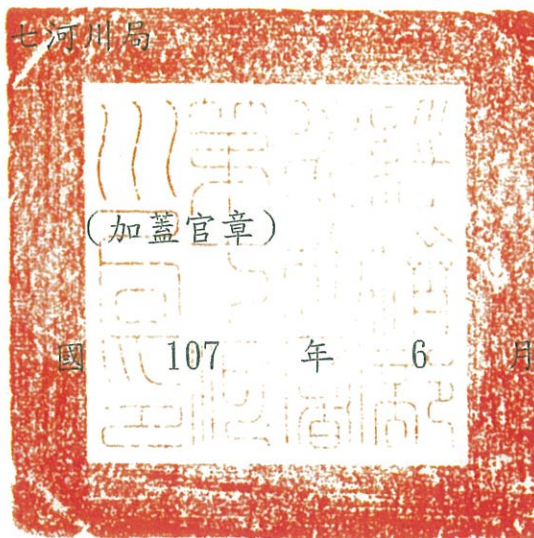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及免辦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影本。
- (十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需地機關內簽及協議價購價金參考之政府相關公開資訊證明文件)。
- (十三) 預算書。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及經濟部公告用地範圍線公告)。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李宗恩

(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